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守富）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情况

吴守富，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完成金融投资与管理研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上海通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于安徽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会计科长、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 名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守富	8	5	3	否	5	5

本人认真审阅核查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和 4 次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结论
审计委员会	2024.1.31	1、审议《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4.15	1、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审议《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6、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7、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7.8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2、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二季度工作报告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8.12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10.25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11.2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1.11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同意全部议案

		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1.3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4.15	1、审议《关于变更总裁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5.14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加并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会议结论
2024.4.15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全部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方面收入确认、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以及重点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相关问题进行多次探讨和现场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保持中小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渠道畅通，督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以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其他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关注公司公告，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公司负责人询问和求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了五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和沟通交流会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

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机构负责人积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部门季度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财务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并反馈董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多次面对面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

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定期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进行审阅与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进行审查。本人认为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符合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并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沟通交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大力支持和配合。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吴守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